

# 磋商文件

#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

(三次)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4-96

采 购 人 :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17
5. 竞争性磋商
6. 授予合同
7. 询问、质疑和投诉20
8. 政府采购政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50
(一)报价函50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5
三、 响应承诺函5-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55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58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60
七、 技术部分
八、 商务部分 62
九、 供应商简介63
十、 服务承诺64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5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66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6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68
十五、 其他资料6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1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4-96

2、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475100元

最高限价: 14751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	巴石州	也坝异(九)	(元)	向中小企业	额(元)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				
1	巩财磋商采购	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475100	1475100	是	1475100
	-2024-96-1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	1475100	1475100	<b>走</b>	1475100
		采购项目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为巩义市城区环卫早班工人(包含清扫工人、公厕中转站管理员、环卫 车辆司机)提供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免费爱心早餐。人员共计745人,费用为5.5元/人/ 天,全年按照360天供餐计算。
  - 5.2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5.3 服务期限: 1年
- 5.4 服务要求:按采购需求标准提供早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丰富。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餐饮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 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 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 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存;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 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 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 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0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网址 http://gygg zy. gongyishi. gov. cn/),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 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前, 凭 CA 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 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 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备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 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 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 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 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 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

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5) 监督单位名称: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 85号

联系方式: 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 巩义市政通路 14号

联系人: 李玉辉

联系方式: 15638552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马奔、姜克

联系方式: 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奔

联系方式: 0371-609925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2	采购人	地址: 巩义市政通路 14 号
1. 1. 2	NCV1) C	联系人: 李玉辉
		联系方式: 15638552318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B座 6楼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马奔、姜克
		联系方式: 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邮箱: hnhxzxg1@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
1. 1. 5		购项目
	9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4-96
1.1.6	项目地点	巩义市城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1475100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为巩义市城区环卫早班工人(包含清扫工人、公厕中转站管理员、环
1. 3. 1	采购范围	卫车辆司机)提供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免费爱心早餐。人员共计 745
1. 0. 1	N N 1E E	人,费用为 5.5 元/人/天,全年按照 360 天供餐计算。(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3. 2	服务期限	1年
1. 3. 3	服务地点	巩义市城区
		按采购需求标准提供早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3. 4	服务要求	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
		丰富。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供应商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 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 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餐 饮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 位)。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 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 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
		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
		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
		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
		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	不接受
1. 4. 2	加磋商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2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 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75100 元
2. 1	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
2.2.2	清发出的形式	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
		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0.0.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形式: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
2. 2. 3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
		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	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
	改发出的形式	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
		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
		负责。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
0. 1. 1	吃用 小 匠 並	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章。
3. 5. 3	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
		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2025年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 2, 1	截止时间	
4.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1. 2.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否
1. 2. 0	文件	Н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0.1	为1.7日 #1.1H174日2627//	开启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0. 0. 0	确定成交人	百,推得的成义恢迟八数: 3 石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
5. 7.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
J. 7. 1	媒介	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
5.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以成
9. 1	及标准	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0.0	20 H 1H 나	1. 制定磋商文件
9. 2	采购程序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
		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
		电话: 0371-60992507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
		园 (东区) 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月度付款。每月10
		日前,甲方根据上月实际用餐人数及供餐天数,按照成交价换算单价
		后计算出上月实际费用,通知乙方开具发票进行转账支付。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3.3	容	5.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b>餐饮业</b> 。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
		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
		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总则 1.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 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 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 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 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 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 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 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 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 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 注,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 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 注,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供应商简介
- (10)服务承诺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 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 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 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所规定的分项。
-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 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 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 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 的, 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 函。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 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 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 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 件。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 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 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 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 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 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

标记和递交。

#### 竞争性磋商 5.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 5.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 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 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 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 家。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 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 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 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 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 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 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 成交人还 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 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 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 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 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 一次性提出。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
-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 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 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 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 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算机产品。
-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 效。
-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 理论证、审批手续。
-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 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 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一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 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 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0	Y<50
Tille s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 \leqslant Y < 2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 \le Y < 60$	Y < 300
<b>建</b>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 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 20
又 但 色 相 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 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区 图 TC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 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mp nX nr.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 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正 1日 北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 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 000	100≤Y<10 00	Y<100
<b>拉州和</b> 哈自壮 <b>华</b> 昭友 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 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 000	100≤Y<10 00	Y<100
房地厂开及经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 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仰问分服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 000	100≤Z<80 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 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 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 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 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2:

###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 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 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 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 45-3. 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 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 45-5. 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全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 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 45-5. 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形式性	有情性中國技術情形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3项第9条的情形。
2.1.1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
			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书";
		材料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
		44.4-1	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0/11/03/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2	资格评	财务要求	
2. 1. 2	审标准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力	是[A] [A] [A] [A] [A] [A] [A] [A] [A]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情形	内日和二年 内丛间次角 初刊 10次/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性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1. 3	评审标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准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	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7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	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	<b>汤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b>
		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	各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 1、最后报价明显
详细	磋商	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	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
		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排	<b>股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b>
		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拿)。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
		详细性评审。	
条款	次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0分)
2. 2. 1	1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2分)
		(念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8分)
条款	<b>次号</b>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
	A) Ut		扣除。
2. 2. 2	报价 得分	投标报价	<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评分标准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与 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合理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食谱及标准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环卫工营养早餐方案  (5分)  (5分)  本满足采购需求中食谱及标准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环卫工 人餐饮习惯和规律,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 菜谱搭配合理 4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食谱及标准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环卫型营养早餐方案 人餐饮习惯和规律,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菜谱搭配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营养早餐方案 (5分) 人餐饮习惯和规律,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菜谱搭配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菜谱搭配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分。	
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	
储存、加工、环境卫生、食品留样、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理制度。	
(8分) 制度完善、合理、规范、可行的得8分。	
制度较完善、合理、规范、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	
制度不完善、不合理、基本没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del>   </del>
技术部	. 2. 2
(2)	2)
分	77)
方案完整、合理,考虑周全,基本操作基本到位,但有个	
质量保证措施(8分) 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方案不够完整,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	
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	
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专业配送措施方	
案,满足采购人要求。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专业配送措施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考虑周全、基本操作基本到位、但有个	
(5分) 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方案不够完整,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	
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	
重新考虑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配送人员 (5分)	为本项目服务的专职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和社保缴纳证明, 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的 扫描件)
		配送装备(7分)	1. 供应商应具有专门用于本项目服务的车辆,每有1辆得2分,最多得4分。(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附租赁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入本项目的帐篷、桌椅等设备。数量、收放便捷性、结实耐用等性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沟通机制 (8分)	与采购人及用餐人员做好沟通工作,收集各种意见反馈,不断改进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收到投诉后的应对及整改方案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合理的得8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比较有效合理的得5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有一定漏洞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临时重大活动时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恶劣天气应对、等方面)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实施性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2.2	商务 部分 (8分)	企业业绩(2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类似项目指:集体配餐类。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0))	服务承诺(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打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 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 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 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 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 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 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 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 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 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 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 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年\_\_\_\_月\_\_\_\_日,<u>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_以\_竞争性磋商\_</u>对<u>巩义市住房和</u> 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中 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为巩义市城区环卫早班工人(包含清扫工人、公厕中转站管理员、环 卫车辆司机)提供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免费爱心早餐。就餐人数 745 人,供应天数 360 天 (2025年1月 日至2026年1月 日)。
- 1.2.2 服务标准:按采购需求标准提供早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丰富。
  - 1.2.3 技术保障:应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所必备的一切技术及设施; 1.2.4 服务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行业规定的厨师及配送人员;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详见招标文件; 1.2.5.2 货物数量: \_ 详见招标文件 ;\_ 1.2.5.3 货物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Y\_\_\_\_\_元(大写: \_\_\_\_元 人民 币)。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b></b>
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Y元(大写:
1.3.3其他计价方式:。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
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
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的/_ %。
1.5 预付款
甲方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A PARA TARE

#### 1.6资金支付

-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 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 迟付款。
  -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 1.7.4.1 交付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4.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 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 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 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 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目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0.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 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 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 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 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 约方解除 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 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 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 以 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 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 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 保留 追责的权利。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 工 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 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 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 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 理 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 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 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 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 出具 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 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 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的,应于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 前的约定送达 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 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 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 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 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5.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 5. 2	
1. 5. 3	
1 0 0	按月度付款。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上月实际用餐人数及供餐天数,按照
1. 6. 2	成交价换算单价后计算出上月实际费用,通知乙方开具发票进行转账支付。
1.7.1	详见招标文件
1.7.2	详见招标文件
1.7.3	详见招标文件
1. 7. 4. 1	详见招标文件
1. 7. 4. 2	详见招标文件
1. 7. 4. 3	详见招标文件
1. 8. 7	/
1. 9. 1	/
1.9.2	巩义市
2. 3. 2	

2. 5	按月度付款。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上月实际用餐人数及供餐天数,按照成交价换算单价后计算出上月实际费用,通知乙方开具发票进行转账支付。
2. 11. 3	十五日
2. 11. 4	24小时 五日
2. 15. 1	每月一次   当场验收
2. 15. 3	1、履约验收时间: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2、履约验收方式:现场检查、随即抽查;3、履约验收程序:(1)每天由当值班组长现场检验。(2)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要求的采购内容标准进行验收;4、履约验收内容:早餐品种、数量、单份数量、份数以及食品安全、卫生;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品种、数量、单份数量、份数按照合同约定,食品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2. 19	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技术要求

一、由中标餐饮公司按采购人要求设置爱心早餐就餐点(市区 10 个、东区 11 个, 详见下表。)。就餐点每早 6:30 之前在指定地点依据采购人提供各点就餐人数进行配送。

2025 年度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配送点位				
老区	地点			
1	建设北路铁路桥附近			
2	道北影剧院			
3	市场西中转站			
4	人民广场			
5	杜甫像			
6	桐乐园			
7	万洋商贸城			
8	桐本路与新兴路小游园			
9	新兴路与新华路三新广场			
10	石河路西高速市徽处			
东区	地点			
1	滨河路与伏羲路交叉口			
2	滨河路富民路环卫驿站			
3	嵩山路健康路口			
4	广场西街(老干部活动中心)			
5	青龙山路仁和路口(游园处)			
6	嵩山路与伏羲路交叉口(公厕)			
7	紫荆路与莲青路交叉口(巩义宴)			
8	紫荆路商学院环卫驿站			
9	唐三彩路新汽车站附近			
10	瑞康医院对面垃圾中转站后院			

为方便人员就餐,供应商可根据供餐点的实际情况配置桌、椅等设施。

### 二、供餐食谱

主食品种保证达到5个以上,辅食重量在200克以上,小菜重量100克以上,咸菜重 量50克,稀饭稠度70%以上。下列供餐食谱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增加品种,满足不同需 要。

供餐食谱						
主食	辅食	小菜				
胡辣汤	油饼	茶叶蛋				
江米红枣	油卷	咸菜、茶叶蛋				
小米绿豆	馒头	时蔬、茶叶蛋				
玉米糁	油卷	时蔬、茶叶蛋				
江米花生	油卷	时蔬、茶叶蛋				
紫菜蛋花汤	馒头	时蔬、茶叶蛋				
豆沫	馒头	茶叶蛋				

注: 时蔬根据季节及菜品情况进行烹调。

### 三、供餐食材量化标准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小菜	数量
胡辣汤	750ml	油饼	200g×1	茶叶蛋	1份
江米红枣	750ml	油卷	200g×1	咸菜、茶叶蛋	1份
小米绿豆	750ml	馒头	200g×1	时蔬、茶叶蛋	1份
玉米糁	750ml	油卷	200g×1	时蔬、茶叶蛋	1份
江米花生	750ml	油卷	200g×1	时蔬、茶叶蛋	1份
紫菜蛋花汤	750ml	馒头	200g×1	时蔬、茶叶蛋	1份
豆沫	750ml	馒头	200g×1	茶叶蛋	1份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控制方案与 措施、营养早餐方案、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专业配送措施方案、配送人 员、配送装备、沟通机制、应急措施方案等。

### (2) 商务要求

- 一、供餐时间: 早6:30之前
- 二、供餐配送方式: 厢式货车,以就餐点为单位,保温箱直接配送。
-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大型活动,就餐人员数量(环卫工人)需要增加的,采购人应提 前一天通知供应商增加就餐人员数量,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增加就餐人员的就餐费用按照本协 议单人费用标准给予结算(需提供增加人员相关的清单),或减少就餐人员按照本协议单人费用 标准给予结算。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经营期间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并对原材料采购、 加工、售卖等各个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供应商必须配合。

五、供应商聘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审查员工身份证、健康证,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 同,缴纳社会保险,如配送途中发生疾病、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以及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 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六、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和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规,保证不采购"三无"(无 正规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原材料。禁止采购假冒伪劣、过期的原材料。

七、若用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及肠道疾病,确定是由于供应商食品或原材料导致采购人员 工身心健康的事故, 供应商应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付款方式:按月度付款。每月10日,采购人根据上月实际用餐人数及供餐天数,按 照成交价换算单价后计算出上月实际费用,通知成交人开具发票进行转账支付。

九、服务期限:1年

十、服务地点: 巩义市城区

十一、服务要求:按采购需求标准提供早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丰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 (三次)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4-96

(封面)

供	<u> </u>	商:			(盖	単位章)	)
法定位	代表。	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_		(	签字或記	<b>皇章</b> )
		日	期:	年	月	日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 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 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 社会责任, 促进廉政建设。
-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 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 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 若中标, 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不转 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 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 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 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 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b>上人</b>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三次) 竞争	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psi_	)的硕	差商报价,朋	8务期限:
		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签i	<b>丁并严格履</b> 征	<b>亍合同中的责任和</b>
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	附加条件,按	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打	是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	生磋商文件,包	回括修改文件	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我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	並文件的截止 え	之日起 <u>60</u> 日	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	「效期内撤回	响应文件,原	<b>愿承担竞争性磋</b> 商
文件和	法律规定的责任以及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	. 0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叫	向应文件及有关	<b></b>	整、真实和	<b></b>
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4.3、1.	4.4 项规定的信	壬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	<b>能要求的与其</b> 硕	搓商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	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	在收到成交通	i知书时,保i	正按照竞争情	生磋商文件约定的
代理费	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	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	码:	邮箱:			
项目联	系人电话(手机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口钳.	F H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 (三次)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4-96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签与	z或盖章)
		年	月	目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凡	<b>业</b> 倒名 <b>你:</b>							
姓名	名:	性别:		年龄:_	职多	子:		
系_			(供应	拉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山	<b>北证明</b>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用	由供应商加盖单	单位公章。					
			供亡幸					( 学
			供巡阅:		<i></i>			(血早)
					_年	_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0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年月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 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 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

(一)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三次)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综合单价 (元/人/天)	总价(元) 单价*360*745	备注
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 卫工人爱心早餐制作及配送			
	合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区或盖章)
年	月	日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		田分类	月度报价(元)	总报价 (元)	备注
		胡辣汤			
		江米红枣			
		小米绿豆			
		玉米糁			
	主食	江米花生			
		紫菜蛋花汤			
		豆沫			
原材料		油饼			
费用	<i>+</i> + &	油卷			
	辅食	馒头			
		茶叶蛋			
	小菜	咸菜			
	7 未	时蔬			
		食用油			
	其他辅料	调料			
	人工费				
经营费	加工场所费	1			
用	水、电、气	[费			
西山 沃 雰	车辆费				
	配送人员费	Ċ			
其他费					
用	•••				
	税费				
	利润				

合计		

### 说明:

- 1. 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对首次磋商报价进行分项报价。
-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满足本项目服务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注完代表 人 武 甘 季 托 代 理 人 .	(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8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为: 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餐饮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 信息 (网站查询页)。
- 5.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 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 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类似业绩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集体配餐类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单位所列项 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	V: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 七、 技术部分

### 八、 商务部分

### 九、 供应商简介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 (三次)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u>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b>丘</b>	口	Е
平	Н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7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 其他资料